

附件 1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设置蓝田县卫生健康局，为蓝田县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县卫生健康局设14个职能科室，35个下属事业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民健康政策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

2、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政策建议。

6、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8、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9、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

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1、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组织医疗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研成果审定、普及和应用工作。

12、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偏远山岭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8、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县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县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全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共14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信息宣传科、卫生应急与公共卫生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法制与综合监督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中医管理科、健康促进科（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体制改革科。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计划

(一)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链。强化新冠肺炎核酸采样队伍建设，形成分级分类新冠核酸采样机制，加强公卫专业人员流行病学技术培训。做好境外返回人员的留观隔离工作。继续做好全县新冠疫苗接种和加强针接种工作。继续加大对各类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闭环管理，努力做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切实加强院内管理、院感防控、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继续落实发热人员、涉疫人员等重点人员健康管理。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紧急处置战备能力。

(二) 持续推进综合医改落地落实。新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域内覆盖50%，持续抓好支援山区医疗服务行动。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培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管理服务水平。抓好重点专科建设，不断提升专科水平。严格落实费用控制措施，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控制门急诊人次、住院者平均费用增长，实现医疗服务收入合理增长。加快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力争尽快投用，群众尽快受益。下发医护人员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指导意见，推动卫生行业领域薪酬制度改革落地落实，激发医务人员活力。

(三) 继续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基本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由县

级医院牵头组建培训小组，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强化培训，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邀请省市相关单位专家，对全县28家卫生院进行分片区指导和培训，2022年推荐6家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不断提升镇街卫生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的新需求。

（四）持续开展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及12345市民热线监督作用，突出重点难点进行持续整治。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巩固整改成果，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群，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行业规范。继续开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及“大处方、滥检查、泛耗材”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坚持有案必查，有错必纠，一查到底，始终保持专项整治高压态势，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法治能力。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卫生健康监督队伍体系建设，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创新工作思路，推进普法工作的落实。对各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导检查基层卫生院和民营医院。持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完成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案件录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打击“两非”行为。

(六)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县病毒检测中心项目主体建设，力争上半年建成投用。继续推动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动工建设，同时，优化项目包装争取上级资金，确保项目年内有实质进度。加快3家基层卫生院改造提升，加快12家村卫生院村卫生室公有化进程。坚持重点项目工作专班负责制，全程跟踪问效，逐项目倒排工期，分析研判推进措施，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卫生健康事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七)加快推进中医药发展进程。以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为统领，加强基层国医馆建设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创建省级示范中医馆2个（华胥卫生院、汤峪卫生院），创建市级示范中医馆1个（灞源卫生院），建设一批村卫生室中医阁。举办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以中医药沙龙活动为抓手，提升基层卫生院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水平。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监管，进一步规范中医饮片采购验收工作。加强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培训，全面完成中医药健康管理年度目标任务。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医药预防工作。

(八)强化职业健康管理。持续推进健康企业示范建设，坚持逐级开展、滚动推进，鼓励全县所有企业参加健康企业建设。继续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开展职业病防治“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健康

教育宣传。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加大职业健康投入，治理职业危害。公示职业健康危害点，工作场所及设施设备要符合职业健康要求，加强个人防护，改善作业环境，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权益。加强对放射诊疗场所及防护措施管理。

（九）继续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优化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随访履约工作，完善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有效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按照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各项政策措施，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十）探索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根据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要求，局党委及时转发文件，督促指导3家县级公立医院分别修改完善了本单位的党（总）支部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县级公立医院的重大议事决策范围、会议召开频次、参会人员范围、大额资金使用会议讨论决定额度等方面的内容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员示范引领作用，严肃党内生活制度的落实，灵活载体设置和业务联系，以党建引领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的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	蓝田县县医院	
3	蓝田县中医院	
4	蓝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蓝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蓝田县卫生监督所	
7	蓝田县健康扶贫服务中心	
8	蓝田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	
9	蓝田县泄湖中心卫生院	
10	蓝田县普化中心卫生院	
11	蓝田县玉山中心卫生院	
12	蓝田县灞源中心卫生院	
13	蓝田县横岭中心卫生院	
14	蓝田县焦岱中心卫生院	

15	蓝田县鹿塬中心卫生院	
16	蓝田县葛玉中心卫生院	
17	蓝田县葛牌镇卫生院	
18	蓝田县华胥卫生院	
19	蓝田县洩湖镇冯家村卫生院	
20	蓝田县三里镇卫生院	
21	蓝田县三里镇李后卫生院	
22	蓝田县马楼卫生院	
23	蓝田县厚镇卫生院	
24	蓝田县金山卫生院	
25	蓝田县蓝桥镇卫生院	
26	蓝田县九间房镇卫生院	
27	蓝田县张家坪卫生院	
28	蓝田县蓝关镇卫生院	
29	蓝田县辋川镇卫生院	
30	蓝田县玉川卫生院	
31	蓝田县红门寺卫生院	
32	蓝田县孟村卫生院	
33	蓝田县安村卫生院	
34	蓝田县汤峪卫生院	
35	蓝田县小寨镇卫生院	
36	蓝田县史家寨卫生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1295 人；实有人员 1478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145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21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1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3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工资及项目款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21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21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3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工资及项目款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21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1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3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工资及项目款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21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21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3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工资及项目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216.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1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工资及项目款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16.38 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91.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5.55 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调整工资标准后缴费基数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85.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94 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调整工资标准后缴费基数增加。

行政运行(2100101)278.46万元，较上年减少31.19元，原因是压缩开支，控制费用。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305.28万元，较上年增加178.46万元，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及专项业务费增加。

综合医院(2100201)2422.92万元，较上年增加270.46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及调整工资标准。

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1873.68万元，较上年增加89.88万元，原因是新增人员及调整工资标准。

乡镇卫生院(2100302)6317.29万元，较上年增加932.36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调整工资标准。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155万元，较上年减少44.52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用减少。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518.64万元，较上年增加95.37万元，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及专项业务费增加。

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238.65万元，较上年增加33.03万元，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

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854.87万元，较上年减少20.42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减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100410)500万元，较上年增加500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上年无此预算。

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281.16万元，较上年增加281.16

万元，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333.15万元，较上年增加8.87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8.24万元，较上年增加11.96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调整工资标准后缴费基数增加。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657.63万元，较上年增加398.22万元，原因是增加人员及调整工资标准后缴费基数增加。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0万元，较上年减少13.84万元，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656.16万元，较上年增加356.16万元，原因是本年享受人数增加。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0万元，较上年减少32.88万元，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

住房公积金(2210201)1118.7万元，较上年增加770.95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工资标准调整后缴费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16.3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739.36万元，较上年增加3066.81万元，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及有新增人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25.91万元，较上年增加579.83万元，原因是项目内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351.11万元，较上年增加665.63万元，原因是项目内容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文字说明，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16.3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57.29万元，较上年增加156.2万元，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72.86万元，较上年增加733.49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351.10万元，较上年增加665.62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5535.13万元，较上年增加2756.96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未纳入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中，并已公开空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控制费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控制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单位无车辆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不涉及。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年无会议内容支出。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年无会议内容支出。我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切实行节约。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2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

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16.3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1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控制费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